

证券代码：831198

证券简称：博华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 5 号新化信大厦 3 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61,1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完成编制《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9 年度工作，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 2019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836,528.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946,103.00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861,25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086,125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森传、赵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4 日